

## 106 年度暑期學生志工服務招募及運用 報名簡章

一、緣起：為使莘莘學子有正向、健康、充實、快樂的假期，秉持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之精神，規劃於暑假期間招募熱心公益之學生，提供社會服務事項，以啟迪青年學子回饋及參與社會工作之動力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06 年 7 月 8 日(六)，8:10~17:30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(一)訓練地點：高雄市榮民服務處(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)

(二)服務地點：左營區新祥和山莊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60 號)

榮民家中進行打掃及居家訪視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邀請高中職(含大專院校)學生參與。

(二)本處認養之高中職以上遺孤或榮民子女。

五、報名事宜：(如報名表)

1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2.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榮民服務處(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)

3.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通訊報名，填具報名表格，以傳真、郵寄或親自至本處報名。

4.尚有不詳之處，請洽本處。

聯絡電話：2729533-311

傳 真：2822534 聯絡人：黃小姐

E-mail:vsdksc0142@mail5.vac.gov.tw

六、完成訓練及服務活動者，核給志願服務實習時數證明 8 小時。

七、下午活動由志工自行前往或請工作人員協助載送，請於報名表填具，以利統計交通方式。

八、本活動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，達人事務行政局停班(課)標準時，順延一週舉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遵守本處相關服務規定。

(二)服務時需佩帶榮服處所發之服務證，服務結束後即將服務證繳回。

(三)服務時，不得有任何損及受服務對象權益之行為。

(四)尊重受服務對象隱私，對服務過程所獲得相關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(五)服務時，應以團體(分組)活動為主，切勿單獨行動；天氣炎熱，服務活動時請自備遮陽帽等防曬用品。

(六)不可與受服務對象產生金錢和個人利益關係。

(七)妥慎使用及保管相關物品，不得挪為私用。

(八)不可答應受服務對象私下之要求；受服務對象提出時請立即向榮服處服務人員反映。

(九)訓練期間提供餐點及飲水，響應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茶杯及文具。

『106 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服務招募訓練運用』

課程表

時間	課目	主持師	備註
08:10~08:30	報到	工作人員	
08:30~08:40	處長致詞	處長	大專學生
08:40~10:10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(榮民權益及服務現況)	高雄市榮服處 李吉裕組長	
10:10~10:20	~休息時間~		
10:20~12:00	專業訓練--有愛無礙~ 年長者的溝通技巧及自殺防治	高雄市生命協會 林世芬督導	社區組長 及部志工 一併參加
12:00~13:30	用餐休息	工作人員	全體人員
13:30~14:20	前往下午集合地點： 新祥和山莊		大專學生、志工 新進等
14:20~14:35	1. 新祥和山莊大禮堂 集合開場	李組長、盛 明大隊長、 各志工幹部	
14:35~17:00	2. 實地服務，分三組進行： ◎第一組：新祥和山莊 打掃及榮民慰問 ◎第二組：榮民朱○ 超家中打掃後，至家 近榮民家中居家 ◎第三組：榮民郝○ 盛家中打掃後，返 回新祥和山莊榮民 慰問關懷		
17:00~17:30	3. 新祥和山莊大禮堂 結業典禮		
	志願服務經驗傳承與暑期活動		

註：本課程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調修改